紅木城市(CITY OF REDWOOD CITY)
市政普選
2009 年 11 月 3 日

致選民之公告關於向市書記官遞交贊成或反對本市提案有關論據的日期

茲公告紅木城市(City of Redwood City)將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舉行一次市政普選，對下列提案予以投票表決。

第 9 號提案

“是否應該修正市憲章中第 18(a)節，設立一個由七名委員組成的圖書館理事會，全部由市議會任命；增加第 18(f)節，以規定圖書館理事會應該設立其事項之各項規定，而且市議會應該設立圖書館理事會之權力與職責；以及刪除第 19 節，第 19¹/2 節，和第 20 節的全部內容？”

贊成 _____ 反對 _____

第 10 號提案

“是否應該批准第 2346 號法令，將自 2010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連續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年的紅木城(Redwood City)商業執照稅年度稅率提高 16.67%(以最接近的美元整数結算)；以及此後，自 2013 年 7 月 1 日開始，隨後的每一年，根據消費者價格指數的年度變化予以提高？”

贊成 _____ 反對 _____

茲進一步公告，根據加州選舉法第 9 篇，第 3 章，第 4 節之規定，本市的立法機構，或由該機構授權的任何成員或成員們，或任何選民個人，或公民的實體協會，或任何選民與協會的共同體，均可以呈交一份贊成或反對本市提案的書面論據，長度不超過 300 字，並附上呈交

的論據的作者(們)以正楷書寫的姓名及簽名，或者，如果以某個組織名義呈交，那麼附上該組織之名稱，以及至少一名兼為該論據作者的該組織的主要官員以正楷書寫的姓名及其簽名。

茲進一步公告，基於需有必要的合理的時間準備和印刷有關選舉的論據與選票樣本，市書記官已經設定，20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為截止期，此後，市書記官將不再接受贊成或反對本市提案的主要論據；根據第 4 節之規定，所呈交的論據將予以印刷，並發送給選民。論據均應該呈交給市書記官，並附上呈交論據的作者(們)以正楷書寫的姓名及其簽名，或者，如果以某個組織名義呈交，那麼附上該組織之名稱，以及至少一名兼為該論據作者的該組織的主要官員的以正楷書寫的姓名及其簽名，地址，市府廳，1017 Middlefield Road，Redwood City，California。在市書記官設定的日期之前及其當日，允許對論據進行修改或者撤銷。

茲進一步公告，由反對直接論據的作者(們)所呈交的反駁論據，可以提交給市書記官，附上呈交論據的作者(們)的以正楷書寫的姓名及其簽名，或者，如果以某個組織名義呈交，那麼附上該組織之名稱，以及至少一名兼為該論據作者的該組織的主要官員的以正楷書寫的姓名及其簽名，提交期在直接論據提交截止期後的十天之內，即 20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之前。反駁論據的長度不得超過二百五十(250)字。公正的分析於 2009 年 8 月 24 日，下午 5 時之前交給市書記官。

茲進一步公告，根據選舉法之規定，所提交的任何的法令，公正的分析，或直接論據，均在這些論據和分析的提交截止期後十個日曆天之內，在市書記官辦公室供公眾審閱。根據選舉法之規定，所提交的任何反駁論據，均在反駁論據的提交截止期後十個日曆天之內，在市書記官辦公室供公眾審閱。

日期：2009 年 7 月 23 日

公佈：2009 年 7 月 27 日

_____

市選務官 Silvia Vonderlinden

紅木城市(City of Redwood City)